

國立政治大學第175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李蔡彥
陳樹衡(車蓓群代)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柯玉枝代) 陳陸輝 黃郁琦 林啟屏 郭耀煌 楊淑文
莊奕琦(李酉潭代) 唐揆 張上冠 林元輝 李明 湯志民
陳逢源 張堂錡 彭明輝 王德權 林遠澤 鄭光明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崔末順 陸行 李陽明 許文耀 陳恭
胡毓忠 賴桂珍 楊志開 楊婉瑩 劉雅靈 賴育邦 黃智聰
陳敦源 陳立夫 徐世榮 黃俞寧 黃季平 藍美華 童振源
李酉潭 白中琇 張其恆 宋麗玉 姜世明 王文杰 楊雲驊
郭維裕 陳威光 譚家蘭 鄭天澤 彭朱如 梁定澎 李有仁
周行一 蔡政憲 王正偉 吳豐祥 劉昌德 賴建都 曾國峰
陳儒修 賴惠玲(姜翠芬代) 趙秋蒂 劉心華 蘇文郎 郭秋雯
紀耀凱 曾蘭雅 黃瓊之 楊瓊瑩 崔正芳 劉德海 寇健文
魏百谷 林永芳(魏百谷代) 周祝瑛 徐聯恩 陳木金 陳榮政
李淑菁 鄭同僚 吳高讚 陳至潔 柯玉枝 鄭端耀 李瓊莉
高李福 張鋤非(林怡璇代) 林怡璇 葉書豪 褚映汝 張修齊
林奕志 徐郁翔 王淳芳 陳熙元 陳建維 劉千鳳 曾韋霖
游雅茜(呂文琦代) 林佳儀(吳佳蓉代) 陳永安 劉家澹

請假：余千智

缺席：顏君旭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郭昭佑 附設實驗小學匡秀蘭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74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秘書處提擬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發布，擬以包裹提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五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四條條文，提請准予核備。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公告於相關單位網頁公告周知。

(二) 第 174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相關評鑑重要事項應入法。據此，為提供各類評鑑項目必要時增訂作業要點之法源，增列第二條第二項。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20016793 號函發布修正及頒訂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規定，各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等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2 年 5 月 29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 103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149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一) 學士班：2075 名，與去年同。

(二) 碩士班：1282 名，與去年同。

(三) 在職專班：576 名，較去年少 20 名(因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生，103 學年度停招)。

(四) 博士班：216 名，與去年同。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 103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至報部前如有緊急變動之需，授權由各系所簽請教務長代為決定；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業經報部核定設立，其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由外交所及東亞所博士班各勻用。

執行情形：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政教字第 1020016791A 號函報部審核中。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各院申請 103 學年調整系所班組案共計 2 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103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案，計有2案：
 - (一)傳播學院所屬新聞學系、廣電學系及廣告學系三系碩士班整併更名為「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案：三系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53)名全數移撥至該學程，三系碩士班並將同步停止招生。本案實為組織調整案，統合後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原三系碩士班課程內容不變。如提報103學年度調整案教育部緩議，則擬改提104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增設案(102年11月)。
 - (二)傳播學院學士班擬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傳播學院學士班擬改以院為招生單位，大一大二不分系，大三後分發至現有之各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 二、旨揭調整案業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及2次會議審議通過。各案之外審意見(含意見說明對照)及校內審查表各乙份如附件。計畫書各一式15份，會中傳閱。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3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3學年度系所整併更名案，業於102年7月8日以政教字第1020016791A號函報部審核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同點第三項規定：「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項「任教年資」之意涵未臻明確，適用上亦滋生困擾，有關教師借調年資之採計，擬依本點第三項之規定，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查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得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專任教師借調後所遺課程，須由其他教師分擔，或由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擬借鑒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明定借調教師均有返校授課之義務，並設但書，以保留適用上之彈性。
- 三、另有關借調建歸程序，及借調期滿逾期未復職之處理等，本要點尚無相關規定，擬依教育部102年4月22日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訂，以茲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2 年 8 月 6 日政人字第 1020019080 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學則條文配合招生管道調整、法規修訂、實務作業建議及現況處理進行修訂。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依學則原條文條次騰刊，以便於前後條文對照及審議。
- 二、本次學則修訂含新增、刪除、條次整併條文計五十二條，其中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為文字調整，其餘條文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十三條條文擬取消學生逾期未註冊之滯納金罰鍰，同時為儘早確立學生學籍狀態，對於學生延遲註冊之情形，擬於開學後二週內確認處理，以維學籍之穩定，並新增具休學額度學生自動休學之作業程序，以保障其學籍。
 - (二) 第十六、十七條條文調整目前學生選課重複修習相同科目及擋修科目修課之程序，以及移除科目之處理方式，以更符現況。
 - (三) 第二十條條文配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關以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入學本校後應增加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
 - (四) 第二十八條修訂成績更正之作業時間，並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明訂說明學士班排名作業之方式及適度放寬逾期更正成績之時程。
 - (五)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惟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而碩博士班學生操行成績不滿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學生懲處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碩博士班學生如於學期中記二大過，操行成績已為不及格，但未達「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之規定，故刪除本款。
 - (六) 第四十八條條文增列已發學位證書後，再經本校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之學位撤銷法源依據，同時資以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之程序建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7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十三條：「學生應……，其餘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甲案: 44 票；乙案: 17 票)
- (二)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學生各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三)第四十一條增列第二項：「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四)第四十二條

1、第一項：「…，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

2、增列第三項：「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五)第四十八條

1、第一項：「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2、增列第二項：「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

(六)第五十六之一條：「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執行情形：本校學則修正案業以 102 年 7 月 31 日政教字第 1020018356 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7848 號函回覆本校，將依教育部意見修正第 20 條第 1 項：「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辦理教育實驗，專案報經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及第 41 條及第 42 條補充相關修正說明後公告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雜費調整機制更為完善且制度化，經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擬訂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 二、上述作業要點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1 票；反對：2 票）

二、修正如下：

（一）第六點

1、（二）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設十五人學雜費審議小組由副校長召集，行政……；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甲案：24 票；乙案：21 票）

2、（三）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本校教務處應……。

3、（四）校務會議審議。（甲案：22 票；乙案：4 票）

4、（六）成效檢核：……各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向該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二)第八點

1、第一項：「……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六、七點之原則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

2、第二項：「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

(三)第九點第一項：「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主動提案調降……。」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要點辦理。

三、主席報告

今日是第 175 次校務會議，也是新任校務會議代表二年任期中的第一次會議，歡迎並感謝各位願意犧牲個人時間參與校務。

因為是本屆校務會議代表第一次會議，故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排定議程，會議開始前，確認今日議事程序：

9 時 10 分至 9 時 20 分：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及會議流程。

9 時 20 分至 9 時 30 分：主席報告及確認上次決議執行情形。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校務發展報告。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40 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選舉

1. 主秘宣布選舉注意事項(領、投票時間)。

2. 推派監選人(5 名)。

3. 領票、投票。

10 時 40 分至 14 時 10 分：1. 進行討論事項。

2. 場外進行開票。

3. 宣布當選名單。

14 時 10 分至 14 時 30 分：1. 大會結束，散會。

2.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三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互選召集人。

四、校務發展報告：簡報資料上載於本校網站首頁(連結：<http://www.nccu.edu.tw/president/>)，請代表自行參閱。

五、專案報告：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報告案，因廠商資料整理作業未及，故本次取消專案報告。

六、前屆委員會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1~105 頁)

七、第 174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06~110 頁)

乙、選舉事項（上午10：00～10：40舉行）

一、宣讀選舉事宜：

(一)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位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12位委員、「校務考核委員會」13位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13位委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3位委員。

(二)領投票場所：設於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右側大廳。

(三)各位代表領票分為四組：

- 1.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室教師在第一組領票。
- 2.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在第二組領票。
- 3.法學院、商學院、外語學院在第三組領票。
- 4.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代表（包括研究人員、職員、學生、軍護人員、工友）在第四組領票。

(四)投票方式：

- 1.除工友代表外，每位代表將領到5張選票。請代表親自投票；如代理不克出席者投票，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2.投票時間截止前2分鐘將按短鈴提示；投票時間截止時，按長鈴提示。

(五)無效票（廢票）之認定：

- 1.於選票上圈記二位以上之候選人。
- 2.使用鉛筆圈選者。
- 3.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 4.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 5.其他由監選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六)投完票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計票，其方式由監選人定之。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趙助理教授秋蒂（校務發展委員會）、賴助理教授桂珍（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周教授行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崔助理教授末順（校務考核委員會）、黃副教授季平（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10時00分至10時40分。

四、宣布選舉結果（中午12時00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人）

林元輝（傳播學院、召集人）、王德權（文學院）、陸行（理學院）、李酉潭（社會科學學院）、蔡政憲（商學院）、蔡連康（外語學院）、魏百谷（國際事務學院）、陳榮政（教育學院）、陳建維（學生）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12人）

林遠澤(文學院)、胡毓忠(理學院)、徐世榮(社會科學學院)、姜世明(法學院)、彭朱如(商學院)、蘇文郎(外語學院)、陳儒修(傳播學院)、劉德海(國際事務學院)、鄭同僚(教育學院)、丁樹範(研究人員)、張鋤非(職員)、曾韋霖(學生)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13人)

王正偉(商學院、召集人)、鄭光明(文學院)、陳恭(理學院)、藍美華(社會科學院)、楊雲驊(法學院)、楊瓊瑩(外語學院)、劉昌德(傳播學院)、林永芳(國際學院)、周祝瑛(教育學院)、李瓊莉(研究人員)、高李福(職員)、林奕志(學生、執行秘書)、王淳芳(學生)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13人)

黃智聰(社會科學學院、召集人)、彭明輝(文學院)、李陽明(理學院)、陳立夫(社會科學學院)、王文杰(法學院)、吳豐祥(商學院)、曾蘭雅(外語學院)、賴建都(傳播學院)、寇健文(國際事務學院)、李淑菁(教育學院)、葉書豪(職員)、陳熙元(學生)、劉千鳳(學生)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3人)

林啟屏(文學院)、郭耀煌(理學院)、莊奕琦(社會科學學院)、楊淑文(法學院)、唐揆(商學院)、張上冠(外語學院)、曾國峰(傳播學院)、李明(國際事務學院)、湯志民(教育學院)、鄭端耀(研究人員)、林怡璇(職員)、褚映汝(學生)、林佳儀(學生)

五、附帶決定: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是否適合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委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列為研商議題,如需規範則配合修改相關辦法。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第8條及第9條,並經教育部於本(102)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20057260C號令發布,其修正內容係新增學校得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且學校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不限於現金支給,並得自定支給方式。

二、經請相關單位配合上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訂,

重新檢視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惠請提供修正建議，茲彙整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整併現行條文第 1 條與第 2 條，並修正文字（第 1 條）。
- (二) 配合上開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增列本辦法條文內容（第 9 條及第 10 條）（由人事室提供修正文字）。
- (三) 原條文第 12 條後段規範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部分，教務處因考量現行公企中心與華語推廣班節餘款係比照其他推廣班由其自行運用之實際狀況，爰建議刪除該文字（第 11 條）。
- (四) 參考秘書處法制單位提供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修正條文業經本（102）年 6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贊成：7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6～29 頁）

二、修正如下：

(一) 第四條第二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

(二) 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各推廣……，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但各班得訂定辦法自行運用。」（贊成：41 票；反對：6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關於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宜，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現任吳校長思華第二任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二、茲以大學法（第九條）業將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修正為以一階段方式辦理，爰遴委會擔負起為校選才之重任；復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等三類人員；遴委會三類代表應選人數、參（候）選人資格、選舉人、選舉方式及性別規範彙整如「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簡明表」；其中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代表依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三、為順利籌組遴選委員會，研擬以下事項提請討論：

(一)遴選委員會委員資格：

- 1.教師代表七人：由全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定義宜與遴選辦法第九條行使同意權人之定義相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本次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擬以102年9月1日為統計基準日，當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含留職停薪者)及約聘、交換教研人員，得登記參選。
- 2.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6人中，選舉產生1人。
- 3.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2人中，選舉產生1人。
- 4.校友代表：建議以本校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一～三款者為限，分述如下：
 - (1)本校及本校前身大陸時期畢業之學生。
 - (2)本校學分班就讀二十學分以上結業之學生。
 - (3)民國六十六年到八十年入學之空中行專結業學生。
- 5.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係指按月支領本校薪給之人員，在學學生，指學籍為註冊之學生。

(二)遴選委員會候選人推薦方式：

- 1.為期遴選委員會選舉過程透明及程序嚴謹，各學院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時，建議經院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
- 2.各學院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辦理，經院推薦送校彙辦時，應經被推薦者同意。推薦名單送校後由幕僚單位依規定審查及確認其資格。

(三)投票方式：

- 1.依遴選辦法規定，選舉產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由校務會議代表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
- 2.復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因此教師代表至多圈選3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圈選4人；另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圈選1人。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期程：

- 1.遴選委員會組成相關事宜業提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及102年8月15日頂大會議報告後，會議記錄已先轉請各學院知照並預為作業。
- 2.另案函請教育部遴薦代表3人。

3.遴委會組成之相關問題、作業期程提請本(175)次校務會議討論與決議後，函請各學院及公告各界推薦遴委會委員，並據以辦理遴委會籌組事宜。

4.預定於102年10月14日(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選舉遴委會委員，投票相關規定研擬如附件。

(五)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所稱指定之行政主管除副校長之外，另擬參照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中，經由遴選產生之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等學術主管則不包含在內。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投開票作業，並請推選監票人6至8人。
決議：

一、遴委會委員資格：

(一)教師代表：以102年9月1日為統計基準日，當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含留職停薪者)及約聘、交換教研人員。

(二)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職員、軍護人員、技工工友代表中選舉產生乙名；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出乙名。

(三)校友代表：

1.以本校「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一～三款者之規範之校友資格認定。

2.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係指按月支領本校全時薪給之人員(贊成：54票；反對：17票)，在學學生指學籍為註冊之學生。

3.有關校友代表推薦，除校友總會外請人事室更廣泛地通知其他正式成立之本校校友分會。

二、遴委會委員候選人推薦應經院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贊成：60票)

三、投票方式：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限制連記額數採用甲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範，教師代表至多圈選3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圈選4人。(甲案：57票；乙案：17票)

四、遴委會委員選舉作業期程：

(一)推薦名單請於10月15日(二)下午五時前送達人事室，並於10月28日(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甲案：5票；乙案：54票)，僅處理校長遴選委員會選舉事宜，不受理其他提案。

(二)監票人應由未登記參選之代表擔任，請人事室檢視登記名單後

協調，提下次會議推選。

(三)遴委會應於11月18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

五、其他事項：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所稱指定之行政主管除副校長之外，另擬參照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中，經由遴選產生之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等學術主管則不包含在內。

(二)請各單位遴薦時特別留意性別比例，俾符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三)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參選人資料應增列「參選理由」之非強制填寫欄位。

(四)為使代表們更臻瞭解遴委會運作情形，遴委會成立後將於校務會議安排遴委會或人事室定期進行工作說明。

▲附帶決議：校務會議代表如兼具二種身分，在選舉或行使其他權利時，須否有所考量或限制？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研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指南山莊校區暨校園整體規劃」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於100年12月2日委託衍生工程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案」，本案已於101年8月9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101年11月9日、27日舉辦二場全校師生說明會，並已完成全校性問卷調查。

二、本案業已提報第119、120、121、123次校規會及102年9月份主管月會討論，就全校動線系統、開放空間、建築物與指南山莊配置進行報告及討論，並依討論修正規劃成果。

三、本規劃案擬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及確認，俾進行後續作業：

(一)確定指南山莊開發強度及開發總量。

(二)未來指南山莊土地使用方式、整體配置及建物量體，包括學生宿舍群、數位圖書館、傳播學院、國關中心與未來擴充學院位址。

(三)擬保留指南山莊內自然資源、人文歷史紋理與歷史建築物。

(四)交通動線之規劃。

(五)後續開發工作項目及期程。

決議：

- 一、指南山莊配置以學生宿舍、數位圖書館、國關中心、傳播學院為主；大樓一至三樓低樓層作為學生活動空間，同時提供社區居民舉辦活動；內部是親愛精誠廣場，提供社區居民進行休閒活動、運動；數位圖書館將開放給社區居民使用，可近性及服務都將提高；另藝術森林區塊，將回應北市東南角缺乏大型室外活動場所之問題，期待捷運開通後，未來可規劃大型戶外演唱會及活動進駐。
- 二、本規劃案請總務處參考以下原則，作為繼續努力方向：
 - (一)低密度開發，多元化、彈性之空間使用，避免閒置及浪費。
 - (二)學校各校區與附設實小、附設中學間之交通、人行動線改善，請併同考量研議。
 - (三)國關中心、指南山莊及校門口三角地之開發會有密切關聯，指南山莊興建宿舍，係解決未來因應捷運開發莊外宿舍拆除所尋找之替代方案。目前校門口三角地都更計畫啟動，透過合理分配來進行更新，捷運環南線及環北線同時動工，預估五、六年後莊外宿舍就得要拆除，八年後即有捷運站。三角地上 85%是政大公有土地、15%是民間私有土地。低樓層將作為商業用地，高樓層準備作為國際會館提供解決住宿問題的方案。西側目前劃為特定用區，期與現行商家以合建的方式更新，使街道迎路街面更加整齊，退縮拓寬人行道；麥側及對面社區，延續至東側門保留地，計畫做為生態藝術人文大街，期透過都更方能進行。
 - (四)通識教育大樓興建係將取代大智、大仁、大勇樓等三棟超過四十年之建築物，有其急迫性。業經學校、教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通過，刻正在請照中，定於無安全顧慮前提下持續推動。大智大仁大勇樓拆除後空間之利用亦請納入規劃。(樂觀估算在無延誤的狀況下，指南山莊校區第一棟建築物需到 108~109 年方能完成興建。)
 - (五)財務規劃一直是校務營運的重大挑戰，目前仍維持非自償性建築經費需來自 95 年 8 月 1 日後之淨增現金，不動用此日前之基金；自償性建築則不以此準則規範，如：自強十舍，雖為可自償但仍屬學校負債，未來需研議訂定最高限度準則。

丁、臨時動議： 無。

戊、散 會：下午十四時三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25
(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26~29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本校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特定訂本辦法。</u></p>	<p>第一條 <u>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p>	<p>一、本條說明立法目的，並整併原條文第1條及第2條內容。</p> <p>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並未規定國立大學須訂定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爰刪除原依據之法令。</p>
<p>（刪除）</p>	<p>第二條 <u>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p>	<p>條次變更。</p>

<p>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p> <p>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五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p> <p>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p>	<p>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p> <p>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p> <p>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p> <p>二、研究支出。</p> <p>三、推廣教育支出。</p> <p>四、建教合作支出。</p> <p>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p> <p>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p> <p>二、研究支出。</p> <p>三、推廣教育支出。</p> <p>四、建教合作支出。</p> <p>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p> <p>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p>	<p>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u>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u>訂</u>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引號，及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u>第二條第三款</u>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u>本辦法第三條第三</u>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本校法令規定，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將「學校」修正為「本校」。</p>
<p>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p> <p>本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p>	<p>第八條 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p> <p>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p>	<p>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p>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u>惟應另訂</u>相關收支管理規定，<u>提報</u>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九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於第1項增列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p>第十條 <u>本校</u>得以<u>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u>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p>	<p>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u>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u>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

<p>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本校得以<u>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u>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惟每月給與總額以<u>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u>為限；其支給基準另定之。</p> <p>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u>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u>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u>百分之五十</u>，如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p>費；其支給基準，<u>由學校</u>定之。</p> <p>學校得以<u>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u>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u>不超過其專業加給60%</u>為限；其支給基準，<u>由學校</u>定之。</p> <p>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u>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u>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u>50%</u>，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p>監督辦法」第8條及第9條，於第1項增訂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第2項增訂工作酬勞不限於現金支給。</p> <p>三、酌修文字。</p>
<p>第<u>十一條</u> <u>第二條第三款</u>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u>本校</u>資源情形，由<u>本校</u>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納入<u>校務基金</u>，但各班得訂定辦法自行運用。</p>	<p>第<u>十二條</u> <u>第三條第三款</u>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u>學校</u>資源情形，由<u>學校</u>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u>惟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現行公企中心及華語文推廣班之結餘款係由該單位運用，爰修訂本條文。</u></p> <p>三、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p>
<p>第<u>十二條</u> <u>第二條第四款</u>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u>本校</u>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p>	<p>第<u>十三條</u> <u>第三條第四款</u>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u>學校</u>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p>
<p>第<u>十三條</u> <u>第二條第五款</u>場地</p>	<p>第<u>十四條</u> <u>第三條第五款</u>場地</p>	<p>一、條次變更。</p>

<p>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p>	<p>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p>	<p>二、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p>	<p>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將「學校」改為「本校」。</p>
<p>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p>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p>	<p>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p>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情</p>	<p>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之收支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p>	<p>第十九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引號並增加簡稱。 三、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p>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p>	<p>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p>	<p>條次變更。</p>

<p>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慣用法制修正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50162668號函核備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11條條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及97年6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9至11條條文
 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及97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2條條文
 97年10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200119號函復經97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備
 教育部98年7月10日台高(三)字第0980116732號函核備
 民國102年9月12日第1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本校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收益：依本辦法第十五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本校法令規定，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不在此限，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十條 本校得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本校得以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並不限於現金支給，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百分之五十，如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由本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但各班得訂定辦法自行運用。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十八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徐郁翔代表：

道南文學獎 88 年開始擴大主辦，99 年後轉為課外組支應費用，去年因課外組及中文系溝通問題，導致獎金短缺情況，在兩單位都不舉辦、撥款情形下將停辦。道南文學獎究竟該由課外組承辦？或如台大、清大等校由藝文中心撥款，請確認校內主辦及撥款單位。

◎林怡璇代表：

校長任內推動相當多的行政人員制度變革，想瞭解此期間行政人員離職率、流動情況、離職原因及在職期間狀況，以釐清新制度對人員變遷是否造成影響。

行政人員學習時數逐年提高，但校內可認證活動卻越來越少，對於認證活動之認定是否有調整空間？

◎鄭天澤代表：

個人感受的行政人員新制度開始後，學校約聘人員離職狀況不斷增加，對學校校務運作是不好的影響，建請人事室進行通盤檢討，以釐清離職原因。

▲人事室回應：

本校有不定期及定期契約之約用人員，離職有些可能是內部因素，不完全是制度面問題。必要時將透過校發會委託研究案，請相關領域老師對此問題探討。制度改革將於工作評價小組會議中調整改進，待遇牽涉全校預算分配。

學習時數認證涉及到中央部會之相關調整，如學校內部自行認定則需另行研議。除學校辦理活動外，數位學習亦是可被採認，重點在於同仁學到什麼，而非單純湊滿時數。

▲校長：

行政人員相關議題請人事室進行通盤研究，並邀請相關老師協助。

學校預算支出最大宗即為人事費，調薪對整體財務之影響甚巨，需審慎衡量。

道南文學獎有兩個議題需討論，首先是同學是否有高度之參與意願？另外是否有持續熱衷主辦團隊？如金旋獎活動完全由學校同學主辦，相當令人欽佩。學校立場當然希望道南文學獎持續，但若都無人參賽就缺乏其設置之意義，若無熱心主辦團隊也無法進行，如道南文學獎活動能夠克服前面兩個議題，經費的部分可嘗試向校友勸募來支應所需經費。